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

【小六應屆畢業生使用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學生現況基本資料**（由原就讀國小填寫） | | | | | | |
| 視導區 | ○板橋分區 ○雙和分區 ○新莊分區 ○三重分區 ○三鶯分區  ○文山分區 ○淡水分區 ○七星分區 ○瑞芳分區 | | | 就讀學校 | | 國小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
| 障礙別 | 障礙（障別註記/學障亞型： 　　　 ） | | | 就讀班別 | | ○普通班 ○集中式特教班 |
| 特教方式 | □無 □不分類資源班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 □巡迴輔導（在家教育） □視障巡迴輔導 □聽障巡迴輔導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私校勾選) | | | | | |
| **二、個別化計畫檢討事項**（由原就讀**國小**填寫） | | | | | **轉銜評估會議**  **國中小共同討論後決議**  **（國中填寫，新北市鑑定系統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請依此欄決議填寫）** | |
| **（一）**  **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障別適切性檢視** | ❖請確實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，以利鑑輔會審查。  ○具下列任一情形，可於11401梯次以書審方式確認資格，不須派案：  ○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（請依據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》確實檢核）。  ○變更學習障礙亞型（請說明適用亞型，並於IEP中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○家長同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由國小於11401梯次辦理放棄身分程序：  ○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亦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調整。  ○因個人意願不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  ○具下列任一情形，由國中於11401梯次**派案重新評估**：  ○鑑輔會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適用期限為114年7月31日。  ○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亦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調整，仍欲延續特教資格。  ○核定之障礙別與學生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不相符，欲加註或變更障礙類別為：　　　　　　，  ○理由： | | | | ○維持原資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障礙  （障別註記/學障亞型： 　 ）  ○欲加註或變更障礙類別為：    請說明理由，並派案重新評估： | |
| **（二）**  **安置班別** | ○維持原班別  ○建議調整為：（需派案重新評估）○普通班 ○集中式特教班 ○特教學校  ❖**無法就讀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原因**： | | | | ○維持原班別：  ○普通班　○集中式特教班  ○調整班別為：  請說明理由，並派案重新評估： | |
| **（三）**  **特殊教育**  **方式** | ○維持目前特教方式  ○調整特教方式  理由**（有調整必填，首次在家教育、建議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派案重新評估）**：  \*小六目前資源班課程內容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領域名稱 | 上課時段與節數 | | |  | 抽離 節 | 外加 節 | |  | 抽離 節 | 外加 節 | |  | 抽離 節 | 外加 節 | | | | | ○維持目前特教方式  ○調整特教方式為：  欲申請在家教育(首次)或延長修業年限者請說明理由，並派案重新評估： | |
| **（四）升學後建議安置學校**（由原就讀國小填寫） | | | | | **覆核(由國中填寫)** | |
| 戶籍地址 | 市/縣 區/鄉鎮市 里/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○同意  ○變更為：  理由：  **國中註冊組核章：**  **(請確認學生符合入學資格再行核章)** | |
| 現居地址 | 市/縣 區/鄉鎮市 里/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
| 安置學校 | ○新北市**戶籍所屬**學區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國中/國中小/高中(國中部)  ○外縣市**戶籍所屬**學區學校： 縣/市 國中/國中小/高中(國中部)  ○就讀**非學區**學校： 市/縣 國中/國中小/高中(國中部)，原因：  ○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，為最近之學校（參閱各行政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設立一覽表）  ○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符（社會局安置者，請檢附安置證明）  ○隨父/母(教職員)就讀（請檢附父/母在職證明）  ○該校為私立學校，**已取得**私立學校錄取證明文件（請檢附）  □其他，說明：  ＊如學校為額滿學校，須依本市額滿學校入學分發規定辦理。 | | | |

| **（五）相關服務**（由原就讀**國小填寫**） | | | | **轉銜評估會議**  **國中小共同討論後決議**  **（國中填寫，新北市鑑定系統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請依此欄決議填寫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六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 | | 升學轉銜建議 | 建議理由 |
| 相關專業  服務 | ○無 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 □語言治療 □聽能管理 | ○無 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 □語言治療 □聽能管理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 □語言治療 □聽能管理  理由： |
| 考試評量  服務 | ○無  □特殊考場  (□人數調整 □環境調整 □設備調整)  □試卷放大 □點字試卷  □誦讀題目 □代謄答案  □口頭回答 □電腦作答  □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□延長時間  □英聽調整 □聽寫測驗調整  □其他： | ○無  □特殊考場  (□人數調整 □環境調整 □設備調整)  □試卷放大 □點字試卷  □誦讀題目 □代謄答案  □口頭回答 □電腦作答  □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□延長時間  □英聽調整 □聽寫測驗調整  □其他：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特殊考場  (□人數調整 □環境調整 □設備調整)  □試卷放大 □點字試卷  □誦讀題目 □代謄答案  □口頭回答 □電腦作答  □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□延長時間  □英聽調整 □聽寫測驗調整  □其他：  理由： |
| 學習環境  調整 | ○無  □安排一樓教室 □靠近健康中心  □低噪音教室 □特殊桌椅  □安排適當座位 □電梯/電梯卡  □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□斜坡道 □樓梯扶手  □其他： | ○無  □安排一樓教室 □靠近健康中心  □低噪音教室 □特殊桌椅  □安排適當座位 □電梯/電梯卡  □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□斜坡道 □樓梯扶手  □其他：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安排一樓教室 □靠近健康中心  □低噪音教室 □特殊桌椅  □安排適當座位 □電梯/電梯卡  □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□斜坡道 □樓梯扶手  □其他：  理由： |
| 教育輔具與適性教材 | ○無  □大字書 □點字書 □有聲書  □視覺類輔具 □聽覺類輔具  □溝通輔具 □電腦輔具  □閱讀與書寫輔具 □運動輔具  □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□其他： | ○無  □大字書 □點字書 □有聲書  □視覺類輔具 □聽覺類輔具  □溝通輔具 □電腦輔具  □閱讀與書寫輔具 □運動輔具  □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□其他：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大字書 □點字書 □有聲書  □視覺類輔具 □聽覺類輔具  □溝通輔具 □電腦輔具  □閱讀與書寫輔具 □運動輔具  □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□其他：  理由： |
| 交通服務 | ○無  □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| ○無  □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申請交通服務  理由： |
| 學生助理人員  或相關人員協助 | ○無  ○協助項目：  □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 □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 □行動與移位  □幫助學習參與  □維持或提升能力  □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 □錄音與報讀服務  □掃描校對  □提醒服務  □代抄筆記  □手語翻譯  □同步聽打  □輔具使用  □數位轉換 | ○無  ○協助項目：  □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 □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 □行動與移位  □幫助學習參與  □維持或提升能力  □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 □錄音與報讀服務  □掃描校對  □提醒服務  □代抄筆記  □手語翻譯  □同步聽打  □輔具使用  □數位轉換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○申請學生助理人員  理由： |
| 其他 | ○無  □適應體育  □家庭支持服務  □諮商與輔導  □其他 | ○無  □適應體育  □由輔導組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確認學生需求  □家庭支持服務  □諮商與輔導  □其他 | 有勾選必填 | ○無  □適應體育  □由輔導組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確認學生需求  □家庭支持服務  □諮商與輔導  □其他  理由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其他重要說明事項**（由原就讀國小填寫）---必填 | | | | **轉銜評估會議結論**（國中小共同討論，由國中填寫） | | | |
| 有關學生重要的學習需求、課程需求、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、生活管理、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關鍵支持措施。 | | | | ★對國中階段資格、障別與安置：  ○不需變更  ○需變更，派案評估項目為：  □特教資格 □安置班別 □特殊教育方式  接案正式心評教師（派案必填）：  ★其他會議結論：  ★家長意見：  ○同意  ○不同意上述結論  不同意項目（請說明）：  法定代理人簽名(全名)： | | | |
| **國小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日期** | | | | **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日期 （新北市鑑定系統之校內評估會議日期請填此日期）** | | | |
| **年 月 日星期 上 / 下午 ：** | | | | **年 月 日星期 上 / 下午 ：** | | | |
| **會議出席人員簽名** | | | | **會議出席人員簽名** | | | |
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
| 個管教師 |  |  |  | 國中特教教師 |  | 國小個管教師 |  |
| 導師 |  |  |  | 國中行政代表 |  |  |  |
| 特教業務承辦人 |  | 法定代理人簽名(全名) | |  |  | 法定代理人簽名(全名)  (**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出席者，請檢附委託書**) | |
|  |  | 與個案關係： | |  |  | 與個案關係： | |
| 單位主管  （核章） | （國中） | | | 校長  （核章） | （國中） | | |

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

填寫說明

**一、適用對象：**

鑑輔會**核定**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確認生及疑似生，每生一份。

**二、本表由國小與國中共同完成：**

* 1. 就讀國小填寫部分：

國小於**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**中，重新檢視學生能力現況，並與家長討論及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、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意見，逐欄填寫本表一、二（一）至（五）以及三、「原就讀國小填寫」部分，並於確認後簽名。

* 1. 升學國中需填寫部分：
     1. 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初步檢核國小送件資料，如需補件請聯繫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     2. 升學國中邀集家長、國小相關人員**共同召開轉銜評估會議**，於會議中逐欄與家長討論及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障礙別、教育安置方式、相關服務及其他因應學生需求須辦理事項，完成「轉銜評估會議共同討論後決議」、「轉銜評估會議結論」部分，並於確認後簽名。

**三、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：**

1. 資格適切性檢視：請國小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逐項檢視，如符合派案評估條件，請國中安排心評教師評估；倘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亦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調整，或因個人意願不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，經家長同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，由國小辦理放棄身分作業程序。
2. 升學後安置學校：應依據戶籍參照最新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、國中學區一覽表」就近入學，若符合其他入學規定，請於取得入學資格後聯繫鑑輔會修改安置學校。
3. 相關服務評估：
4. 相關專業服務評估：請參照「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及核給」勾選，新申請或停止理由可請治療師提供建議。
5. 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：大字書、點字書請與視障巡迴教師討論後確認；教育輔助器材請與治療師討論後確認。
6. 交通服務及評量方式調整請參考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」後，依學生需求、執行狀況與成效勾選。
7. 助理人員：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度提供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」，依學生需求勾選。
8. 其他各欄位依學生現況勾選並說明原因。

**四、會議結果後續處理方式：**

1. 討論後若同意維持原身分/障礙別及教育安置方式，經升學國中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依本表決議至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/校內評估會議處填寫，並掃描本表在鑑定系統上傳。
2. 討論後需改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、障礙別、教育安置方式、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升學國中應安排校內正式心評人員進行評估，並在鑑定系統完成心評派案、鑑定評估報告撰寫、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在系統填寫紀錄。
3. 若學生國小階段安置在家教育，但就讀國中之前已無在家教育需求，國小應在學生畢業前發文教育局，告知學生已返校就學；國中請評估學生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。
4. 書審個案資料上傳方式、派案個案之評估資料**親送/寄達**至**分區承辦學校或鑑輔會工作小組方式，**詳見11401梯次注意事項說明。